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發表。

以下為哈爾濱東安汽車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中國·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0-01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证监局年报检查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于2010年6月17日—23日对本公司进行了例行的年报检查，并于7月12日作出了《关于对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决定》对本公司治理、财务披露及核算方面提出了改正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现已开始按照《决定》的要求研究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完成后，本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7 月 15 日

关于对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决定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2009]34 号）的要求，我局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3 日对公司 2009 年年报编制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检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方面的问题

个别会议决议不规范。公司四届三次和四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中涉及关联交易表决事项，但在会议决议中体现不出关联人回避表决情况。

二、财务披露、管理及核算问题

（一）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问题

1、部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充分。

（1）关联方披露不充分。公司 2009 年 8 月中航集团财务公司取得 2 亿元 5 年期的贷款，但公司未在 2009 年年报附注第七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中披露与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和交易要素，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第十条的规定。

（2）土地使用税披露不充分。2009 年度，公司根据与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集团”）于 1998 年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的规定免交土地租金，但合同中没有对是否承担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税进行约定。检查中发现，2008 年和 2009 年总计代东安集团交纳土地使用税 130 万元，此笔税项

未在年报“税项”中予以披露，也未在附注中“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中予以特别说明。

（二）财务管理与核算问题

1、应收某一关联方账款金额较大。公司生产的微型发动机销售渠道较为单一，70%至80%销往关联方。2009年审计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飞汽车”）销售发动机金额达11.66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6.76%，而且这部分金额大多因赊销产生，形成了数额较大的应收款项。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哈飞汽车7.25亿元，占当期应收账款的77.74%，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建议公司加紧催收应收账款，降至合理范畴。

2、银行存款存在长期未达账项。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基本户中存在长期未达账项，个别未达账项甚至发生在2008年度。

针对以上问题，你公司应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于2010年8月9日前报送我局，并按《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二日